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穗埔教复〔2022〕137号

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乐试教育培训中心变更办学内容及法定代表人的批复

广州市黄埔区乐试教育培训中心：

你方申请变更办学内容及法定代表人事项的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及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广东省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同意你方（办学许可证号：教民144011270000598）变更办学内容及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一、办学内容由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语文、数学、英语、化学）、普通高中学科类校外培训（化学）变更为非学历教育中小学生美术校外培训。学校类型为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3年7月3日止。

二、法定代表人由**刘淑君**变更为**李涛**。

请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法依规办学，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你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此复。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2022年11月25日

(联系人：管礼恒，联系电话：821814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